

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通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4人（其中董事何乐初书面委托董事杨少平代表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建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7 年财务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0)同时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7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